

# 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06 月 28 日，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4772m<sup>2</sup>。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配件、铆钉、橡胶塑料零件制造、销售。公司拟投资 255 万元，购置多工位冷镦机、冷镦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自动车床、网带回火炉、高频感应加热器、抛丸机等设备进行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形成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三门备[2017]026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在15m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WZKR 验字（2018）第055号】表明：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TS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30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约 240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2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53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3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2 吨/年）。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
- 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验收结论

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更新编制依据，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现场标识标牌，做好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等内容；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并做好危废处置台帐记录；
- 3、开展清洁生产做到节能增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周正群

何建

陈磊

王

2018 年 6 月 28 日

# 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个摩托车配件及铆钉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职称/职务 | 签名  | 备注   |
|----|----------------|-------------|-------|-----|------|
| 1  | 浙江省三门县长龙汽配有限公司 | 13819600169 |       | 周志刚 | 验收组长 |
| 2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18758616866 |       | 何建  | 专家   |
| 3  | 浙江东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3676695927 |       | 胡立英 |      |
| 4  | 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 18958963331 |       | 陈磊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